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确认重组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企业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下属企业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由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内江鹏翔下属企业与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其经营业务规划，有利于内江鹏翔下属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重组实施前十二个月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因租赁关联方浩物机电或天津市滨海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房产或车库等需向其支付租金。同时，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由浩物机电为其提供了关联担保。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和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

3、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其经营业务规划，有利于内江鹏翔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独立董事：周建、张焯炜、李建辉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